

稅務新聞 106-0707

- 一、 火災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二、 北市降囤房稅 訂一年觀察期。
- 三、 企業合併繼受各參與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金額應按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持有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 四、 檢舉案如經查明為補稅免罰案件尚無檢舉獎金可資核發。
- 五、 贈與兄弟姊妹農地可免徵贈與稅，惟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課徵贈與稅。

## 一、火災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斗六市西市場大火燒毀數家商店，造成嚴重損失，該分局呼籲民眾或營利事業單位遭受財產損失，請記得先拍照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該分局申請災害損失，以減免稅捐。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如因該火災遭受損失，可向該分局提出申請派員勘查；若為小規模營業人，可依因災害致無法營業之天數，申請減免該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另已繳納貨物稅或菸酒稅之商品如因火災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亦可依相關規定申請退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經核定後，得於 107 年 5 月辦理當年度（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列舉災害損失扣除額或災害損失。民眾如欲申請災害損失，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範例下載相關書表，並可透過網路直接辦理線上申辦提出申請，將已填具之書表及證明文件一併傳送至該分局，免除親送之舟車勞頓，快速又便捷。

如對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瞭解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服管理課王語禎

電話：05-5345573 轉 407

更新日期：106-07-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北市降囤房稅 訂一年觀察期

2017-07-07 00:5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正海、吳思萍／台北報導

台北市大降建商囤房稅並放寬合理銷售期。北市財政局長陳志銘昨(6)日向建商喊話：「沒有永久的三年低稅銷售期」，訂一年觀察期，專案列管近4,000戶未出售新成屋及未來新成屋，若建商持有成本減輕卻不反映售價，設法出清，將提案恢復舊制。

北市財政局觀察的指標，包括銷售量不可低於前一年，且要有一定比例增加。若建商不努力消化待銷房屋，市府將重新檢討三年1.5%低稅銷售期，提送新版適用稅率及合理銷售期至議會審議，除了會將銷售期縮短為一年，囤房稅可能會從1.5%增加為2%或3.6%。

台北市長柯文哲昨天出席世大運活動，被媒體問到議會火速三讀通過囤房稅修正案，他說，本來以為會表決，因為已經安排好議員採用杯葛戰術，結果連表決都沒表決，在政黨協商就被搓掉了，也算是被偷襲。

北市103年7月1日自106年6月30日止，累計有1萬1,745戶住宅新成屋起課房屋稅，這三年來陸續移轉、出售6,486戶，目前尚有5,268戶未出售，這次下修囤房稅受益的共有3,945戶，分屬100多個建案。

陳志銘表示，北市稅捐處昨天已專案列管這近4,000戶待銷成屋，並透過建管處提供建案資料和地政局的實價登錄資訊，掌握這些新成屋的狀況。陳志銘舉例說，一項商品的成本是12元，持有成本降到9元，難道還要賣12元嗎？應該降到11元，建商持有成本減輕，就要反映售價，且降稅後，一年後銷售情形還比104年、105年還差，「這就說不過去了」。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針對北市通過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大降建商囤房稅並開放「合理銷售期」，財政部高層昨(6)日表示尊重。「尊重台北市議會的決定，」財政部高層表示，2015年囤房稅上路前，房屋稅是按用途來課徵，因此建商未賣出去的餘屋若是住宅用，只要課1.2%，但修法後要課3.6%，增加了三倍，讓建商負擔很重。

囤房稅大降後，建商降價出售壓力也減輕，恐讓期待房價合理化的民眾失望，官員表示，依照市場供需原則，即使囤房稅降，建商恐怕還是要降價才賣得出去。

【2017/07/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企業合併繼受各參與合併公司之盈虧互抵金額應按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持有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訂前第 38 條）第 1 項明定，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虧損扣除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指出，母公司與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合併，若子公司存續，母公司消滅，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可按股權比例扣除消滅公司合併前部分之核定虧損；反之，如母公司將其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消滅公司）予以吸收合併，因消滅公司股東未取得存續公司股權，則無法扣除消滅公司合併前之核定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800 萬元，經查甲公司為乙公司 100%持股之母公司，與乙公司合併後存續，因消滅之乙公司股東持有甲存續公司之股權為 0，乙公司合併前 5 年經核定虧損數 18,000,000 元，依行為時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規定，全部不得由存續公司扣除，爰核定前 10 年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0 元。

該局說明，公司法第 75 條雖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然消滅公司合併前享有盈虧互抵之情況已隨消滅公司人格消滅而不存在，並非屬消滅公司當然之權利而可逕由存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子公司經合併而消滅，其股東並未因合併取得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則其合併前尚未扣除之核定虧損，自無於合併後存續公司當年度純益額扣除之適用。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是類虧損扣除額應注意符合相關法規，俾避免因錯列而遭致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5）

更新日期：106-07-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檢舉案如經查明為補稅免罰案件尚無檢舉獎金可資核發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檢舉逃漏稅案經查明屬實，且納稅義務人已繳納罰鍰者，稽徵機關應核發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但如果是補稅免罰案件，就不核發檢舉獎金。該局說明，檢舉納稅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逃漏稅，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提撥受處分人繳納之罰鍰 20%作為檢舉獎金，通知檢舉人限期領款，但每案獎金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480 萬元。然而有部分案件雖經查明有逃漏稅事實，惟納稅義務人符合免罰規定，致無罰鍰處分，自無獎金可提撥核發。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初檢舉乙君 102 年間自丙君受贈現金 1,000 萬元，涉嫌逃漏贈與稅，案經查核完竣確有前述贈與情事，惟丙君業於 105 年間過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應以受贈人甲君為納稅義務人，復依財政部 87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第 871942315 號函釋意旨，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經依上述規定改為受贈人時，應向贈與人科處之罰鍰不得改向受贈人一併徵收，是以本案僅有補稅而無罰鍰處分，不會核發檢舉獎金。該局呼籲，雖補稅免罰案件無法核發檢舉獎金，為遏止逃漏稅，仍請民眾檢附具體事證檢舉相關逃漏稅行為，一同維護租稅公平，伸張社會正義。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106-07-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贈與兄弟姊妹農地可免徵贈與稅，惟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課徵贈與稅

邇來有民眾詢問贈與兄弟姊妹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準備哪些文件？是否免徵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贈與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之條件，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且贈與對象需為配偶或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配偶及直系血親，免徵贈與稅；至於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所以無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徵贈與稅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農地予兄弟姊妹主張免徵贈與稅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主張扣除者，則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謄本。

遺產及贈與稅自 100 年起已開放網路申報，該局建議納稅義務人及專業代理人多加利用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線上申辦。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自 106 年 5 月 12 日起改為累進稅率，相關法令問題，歡迎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2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佳萍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6032

更新日期：106-07-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